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与 ESG 治理等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会由公司三名现任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

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投资工作组，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工作组组长。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 ESG 发展战略与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审阅公司 ESG 相关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五）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 ESG 治理愿景、目标、政策、ESG 风险及重大事宜等；

（六）对公司 ESG 治理事项进行监督，了解 ESG 相关目标进展及完成情况，可通过制定指标及监控达标情况等方式评估气候等相关风险和机遇；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督促并提出报告；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投资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投资工作小组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与 ESG 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工作小组；

(四) 由投资工作小组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工作组提交的有关资料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每年根据实际需要召开，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紧急情况下，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通知召开会议，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

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第十五条 投资工作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低于 10 年。

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